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固具狀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惟未
表明請求扶養費之金額、起訖期間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表明所請求之扶養費金額、給付之起
始期間、給付日期。

二、又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如本件聲請人請求
之扶養費總額超過新臺幣百萬元，而未滿千萬元，依家事事
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 條之規
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
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聲請人應補正聲請人、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2 人之最新戶
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姚啟涵